

乌海市海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海南城综执罚决字（2023）第0005号

当事人：_____

出生年月：_____ 性别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8月4日，实施了店外作业污染环境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处罚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在临街或其他公共场地，从事机动车修理、喷漆，或其他产生环境污染作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恢复原状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相关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8月4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于2023年8月4日，在海南区黄河市场东侧新日电动车外，店外作业污染环境，影响市容市貌。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现场勘验图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店外作业污染环境的事实；

证据二：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店外作业污染环境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陈述事实；

证据三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：是本案当事人，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；

证据四：现场照片三份，证明当事人店外作业污染环境的事实。

2023年8月9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

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海南城综执罚先告字（2023）第0005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 [以及听证] 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~~单位~~）店外作业污染环境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处罚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处罚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应当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店外作业污染环境，有碍市容市貌，经多次警告仍未及时清理完毕，根据《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处罚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参照自由裁量权，对你（~~单位~~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佰圆整（¥3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~~单位~~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区支行（账号：_____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海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军 联系地址：海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473-4020677 邮政编码：016030

乌海市海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